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在相应额度内，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双方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统一定价或者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
2022年3月22日